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公司本次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应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俊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周俊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知条件。我们同意提名周俊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楚修齐 刘洪光 申屠新飞

2021年7月19日